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8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许冬晓，女，1988年5月出生，时任上海稻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稻满）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许冬晓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0号）。许冬晓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稻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募集资金。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稻满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的违规行为。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

二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上海稻满存在按照他人指令购买指定债券，在投资运作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非专业化运营。上海稻满曾与柳州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由上海稻满为其寻找合格投资机构就某债券发行提供发行、购买服务，上海稻满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发行服务费合计 500 万元。此外，上海稻满与巴中市某公司、银川某公司存在保证金及转售服务费等资金往来，并且上海稻满在书面情况说明中承认“拟运用上海稻满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巴中市某公司发行的债券，协助其平滑债券价格”、“协助银川某公司寻找投资者完成转售工作，并提供交易支持”。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四是未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在对上海稻满开展自律检查期间，协会曾与许冬晓电话沟通，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电话沟通时，其始终自称为上海稻满合规风控负责人。上海稻满提交的高管任职证明材料中，也确认许冬晓为在职状态并正常缴纳社保。但是后续许冬晓通过强制离职方式注销了基金从业资格，并且上海稻满出具的离职证明记载许冬晓 2024 年 1 月 1 日即从上海稻满离职。根据上海稻满提交的材料以及许冬晓的电话沟通情况，可以认定上海稻满未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需材料，许冬晓亦配合进行了虚假陈述。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服务协议》、

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许冬晓配合上海稻满在自律检查过程中作虚假陈述，应当为第四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许冬晓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3月2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